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118號

原告 林麗紅

上列原告與被告林江山、林文明、林文章、林寶源、林麗足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,670,020元（計算式詳如附表）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47,332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47,332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第二庭

法官 王獻楠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

書記官 李雅涵

附表：公告現值為每平方公尺，元以下四捨五入計算

編號	土地坐落	公告現值	土地面積	原告權利範圍	折算原告權利範圍金額
1	臺南市○區○ ○段000地號	23,300元	695.90 平方公尺	6分之1	2,702,412 元
2	臺南市○區○ ○段00000地 號	23,300元	164.29 平方公尺	6分之1	637,993元
3	臺南市○區○ ○段00000地 號	23,300元	342.39 平方公尺	6分之1	1,329,615 元

(續上頁)

01

原告權利範圍金額合計：4,670,020元